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438520\_A0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检查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的关于兴业银行于2018年11月1日募集的300亿元人民币，2018年11月26日募集的300亿元人民币和2019年7月18日募集的200亿元人民币，共计8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0年度）》（以下简称“《年度报告》”，详见附件）中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要求编制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 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年度报告》中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一号》。

### 鉴证工作的基础和局限性

我们按照《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绿色金融债券《年度报告》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兴业银行有关人员、查看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业务台账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438520\_A0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论

根据我们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兴业银行的上述《年度报告》中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兴业银行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9 年 7 月 18 日所募集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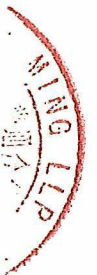
### 鉴证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许旭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0 年度）

2018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批发行 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将 2018 年 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本行自 2005 年探索设计能效融资产品，2006 年推出节能减排项目贷款，可持续金融理念逐步成为本行公司治理共识。在此过程中，为了进一步创造差异化优势，开辟业务蓝海，本行董事会提出“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观，明确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对银行社会责任与自身可持续发展间关系的认识，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推动银行践行社会责任，构建人与自然、环境、社会和谐共处的良好关系”提升到企业文化和战略高度，纳入发展目标，融入业务流程和具体操作，在经营活动中兼顾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公众利益。以 2008 年承诺采纳赤道原则为契机，本行深入学习国际先进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框架，将赤道原则进行本土化应用，实现银行经营与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为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本行制定了明确的绿色金融战略与规划：将绿色金融业务作为全行战略核心业务，打造“绿色金融集团”；制定《绿色金融五年发展规划》，确定业务发展、客户发展、产品服



务和机制建设等多个维度的定量和定性目标，其中十三五提出的绿色金融客户数过万户、融资余额过万亿的“两个一万”目标已提前完成。

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本行将绿色金融与扶贫工作相结合，积极探索生态扶贫新模式：在重点区域上，与江西、贵州、新疆、甘肃、内蒙古、青海、云南等贫困人口比重较大的省区签署绿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围绕绿色生态扶贫加大投放，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在重点领域上，结合国家精准扶贫工作安排，重点支持扶贫相关的光伏电站、生态保护、旅游、绿色农业和林业项目建设运营。在产品方面，创新“绿创贷”、“环保贷”、“节水贷”等特色产品，为贫困地区小微企业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探索创新贫困地区环境要素类质押融资，积极研究创设基于林权、牧权，水权、排污权等环境相关要素为抵质押品或增信措施的融资产品。

为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复工复产，本行通过“商行+投行”并举，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为医疗废弃物处理企业提供绿色信贷；为发电企业承销发行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优先保障湖北等疫情较重地区的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为疫情定点收治医院改扩建项目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跨境直贷、承兑汇票等绿色融资服务；为污水处理、供水供热等绿色民生领域企业申请财政贴息和绿色票据再贴现等资源支持。

为支持国家“30·60”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本行凭借与我国七个碳交易试点省市全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先发优势，积极推动国内碳交易市场建设，结合国际和国内碳市场的参与经验，为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营运机构提供资金存管、清算、结算等合作；为重点排放企业提供综合性的碳金融服务方案，包括中介代理、碳资产质押融资、碳资

产售出回购、买入返售等；与监管部门、碳资产管理公司研究成立相关引导基金、担保基金；研究创设碳指数、碳债券、碳资产支持证券、碳金融衍生品等。

## （二）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自 2006 年在国内首推能效融资产品，2008 年率先承诺采纳赤道原则，设立总分支专营机构，逐步构建集团化、多层次、综合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至今走过了 15 年发展历程，探索出一条“寓义于利，由绿到金”的绿色金融发展之路。截至 2020 年末，本行累计为 3 万家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融资近 3 万亿元，融资余额超 1 万亿元。与此同时，依托赤道原则建立的全面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使本行绿色融资保持较好资产质量，绿色贷款不良率仅为银行平均资产不良率的四分之一。

在组织架构方面，总行层面设立绿色金融业务委员会，负责集团绿色金融业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运作，并成立一级部门绿色金融部，负责集团绿色金融业务产品创设、品牌建设以及具体事项的统筹协调；分行层面设立分行绿色金融部或相应的专营机构，配置专职产品经理，全行加起来绿色金融专业团队近 200 人。另外，为更好的协调推进绿色金融业务，集团层面还设立了集团绿色金融专项推动小组。

在体制机制方面，为了全面支持绿色金融，本行安排了一系列配套激励机制。考核评价上，把绿色金融业务纳入对分行的综合经营计划考评；业务资源配置上，每年安排绿色信贷风险资产及专项信贷规模；财务资源上，每年安排专财务资源用于支持各分支机构在绿色金融客户建设、重点项目投放、创新产品落地等方面的业绩；信贷审批上，不断优化授信政策，一是对绿色项目实现专业团队审批，二是对

分行进行差异化授权。

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方面，在绿色债券领域，本行于 2014 年发行绿色金融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16 年首批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018 年发行境外绿色债券，2020 年在香港发行中资股份银行首单境外蓝色债券。本行目前国内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000 亿元、境外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0.5 亿美元及 3 亿欧元，是首家完成境内外两个市场发行的中资商业银行，也是全球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最大的商业金融机构。作为承销人，本行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创新，承销首单绿色私募债、绿色长期含权中票、租赁公司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三绿债券等，2020 年承销市场首单绿色防疫债券及境内首单蓝色债券。

在碳金融领域，本行于 2007 年推出碳金融综合服务，2010 年发行低碳信用卡，开展碳资产质押贷款；2014 年首个上线基于银行系统的碳交易代理开户系统，2016 年开展碳资产售出回购业务，2018 年发行“新能源汽车碳账户补贴专户卡——卡本生活”，个人车主可通过碳积分抵扣充电服务费等。

在绿色信贷领域，本行主动开展多方合作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形式，将绿色金融专业优势和各地政府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相结合，如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合作“绿创贷”、与各省市财政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合作推出“阳光贷”、“环保贷”、“节水贷”，与各地人行合作开展“绿票通”等。

在资产管理领域，本行于 2016 年推出市场首单绿色理财产品，目前已滚动发行超过 200 亿元；2017 年联合中债公司推出“中债-兴业绿债指数”，并基于该指数工具发行绿色金融指数理财产品；2020 年

推出 ESG 理财产品——美丽中国 1 号，通过 ESG“标准筛选”“负面筛选”等多个策略，优先选择在 ESG 方面表现优异的市场主体，引导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履行社会责任，共享可持续发展投资成果。

在同业合作领域，本行积极创新绿色金融同业合作模式，目前已与近 20 家城商行和农商行签署绿色金融同业合作协议，在绿色产品开发、绿色团队建设、业务流程构建等方面开展合作。

在零售金融领域，本行在低碳信用卡、绿色按揭贷、绿色消费贷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零售客户需求，探讨在绿色公益、普惠、小微、扶贫等方面深入推进。

在金融科技领域，本行于 2018 年发布首个自主研发的绿色金融专业支持系统，可实现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三大功能，满足集团化、精细化管理需要。

为梳理总结和全面展示绿色金融实践经验，本行于 2018 年发布《从绿到金：基于赤道原则的银行可持续发展实证研究》一书，通过实证研究证明采纳赤道原则和银行绩效正相关，和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正相关；发布绿色金融著作《寓义于利 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探索与实践》，作为十余年绿色金融实践经验的淬炼和探索成果的结晶。

在支持地方绿色金融发展与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本行亦进行了积极实践并取得良好效果。如本行作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单位，积极支持国家和地方绿色金融制度和政策设计，与贵州、浙江、江西、新疆等 4 个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及内蒙古、甘肃、青海、吉林、云南等 5 省区签订绿色金融合作协议，与我国七个碳交易试点省市及九个排污权交易试点省市签署全面合作协议，一地一策推动地



方经济绿色转型升级。此外，本行多次受邀参加全球气候大会等重要国际会议，与亚洲、欧洲、拉美等国家金融同业交流绿色金融发展经验；加入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联盟、亚洲金融协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等组织；参与赤道原则等国际可持续金融标准制定。

### （三）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为更好地保障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于 2016 年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18-2019 年发行 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其中 2018-2019 年三期 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828014，发行规模 3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99%，11 月 1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828017，发行规模 3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89%，26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9 年 7 月 16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928017，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55%，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未来，本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自身业务需求，继续积极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本行先后制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号）、《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等文件。2020年，本行修订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兴银规[2020]5号），明确绿色金融债券立项、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牵头部门，指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执行部门，指定募集资金归集、兑付业务的清算及会计核算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报送部门。未来，本行将根据监管机构最新要求，持续更新相关管理规定。

### （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要求，分行按月逐笔进行初筛后上报认定材料至总行，经总行复核认定为符合界定范围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登记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7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项目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 **（三）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本行于 2016 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严格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项目。

### **（四）推进绿色项目投放举措**

2020 年度，本行积极开展绿色金融重点领域行业调研和研究，聚焦饮水安全、生活垃圾、污水、固废与危废等细分行业及重点流域区域制定业务指引并举办专题培训，明确业务方向；从绿色金融重点行业领域、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一带一路”建设、长江大保护、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维度构建绿色金融沙盘，落实责任，定期跟进；收集整理绿色金融典型案例，总结案例经验，推动案例复制推广，带动绿色金融业务批量发展；积极对接政府机构，把握国家和地方层面绿色基金设立、绿色项目库建设、银企对接、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业务机会；配套绿色金融专项激励政策，制定绿色金融考核指标等，有效推进绿色项目投放。

###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及行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由总行计划财务部门集中管理，绿色金融部门专职负责项目筛选、台账建立等工作。

### **（六）第三方评估认证**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募

集资金管理、专项台账、项目筛选与决策、项目筛选标准、环境效益测算等方面的制度保障、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2019 及 2020 年度，本行均聘请第三方机构就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进行专项鉴证及持续跟踪评估。

针对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 2020 年度使用情况、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及持续跟踪评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投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后，分别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行 2018-2019 年三期 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共投放 678.11 亿元，涉及 602 个项目，其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为 1:1；募资资金支持项目到期 453.01 亿元，涉及 818 个项目；期末余额 790.22 亿元，涉及 629 个项目。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1-3:

图 1 报告期末投放余额的类别分布

1. 节能	■ 1.1.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1.2.1 新建绿色建筑
	■ 1.4.1 设施建设	
2. 污染防治	■ 2.1.1 设施建设运营	■ 2.2.1 项目实施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 3.1.1 设施建设运营	■ 3.3.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3.4.1 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 3.4.2 加工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4. 清洁交通	■ 4.1.1 设施建设运营	■ 4.2.1 设施建设运营
	■ 4.3.1 车辆购置	■ 4.3.2 设施建设运营
	■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 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 4.7.1 设施建设运营	
5. 清洁能源	■ 5.1.1 设施建设运营	■ 5.2.1 设施建设运营
	■ 5.3.1 设施建设运营/升级改造	■ 5.4.1 设施建设运营
	■ 5.6.1 设施建设运营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 6.1.1 设施建设运营	■ 6.2.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
	■ 6.3.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	■ 6.4.1 设施建设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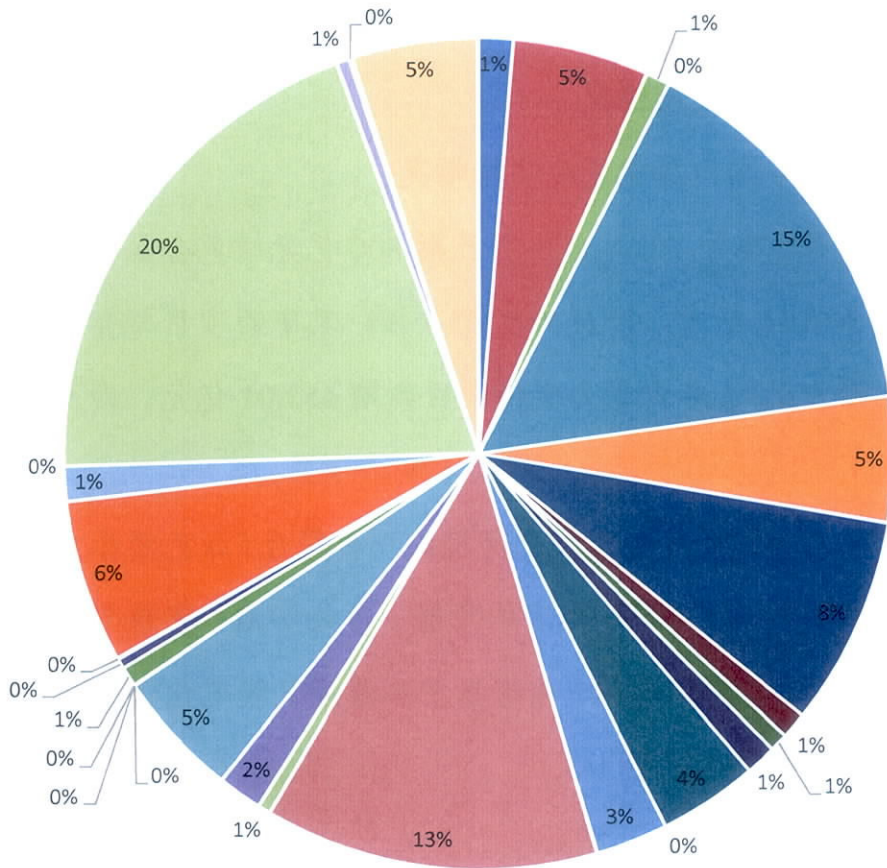


图2 报告期末投放数量的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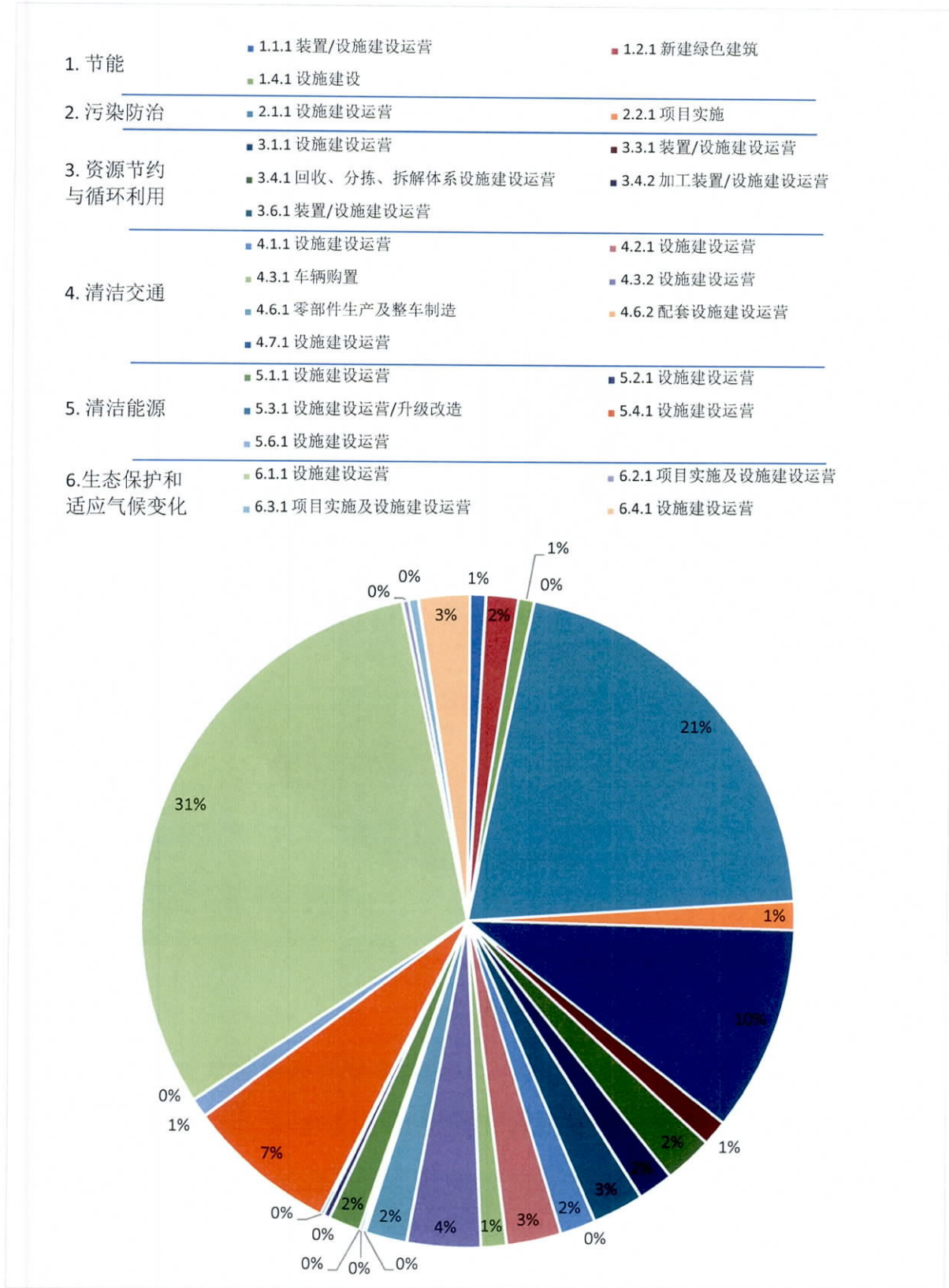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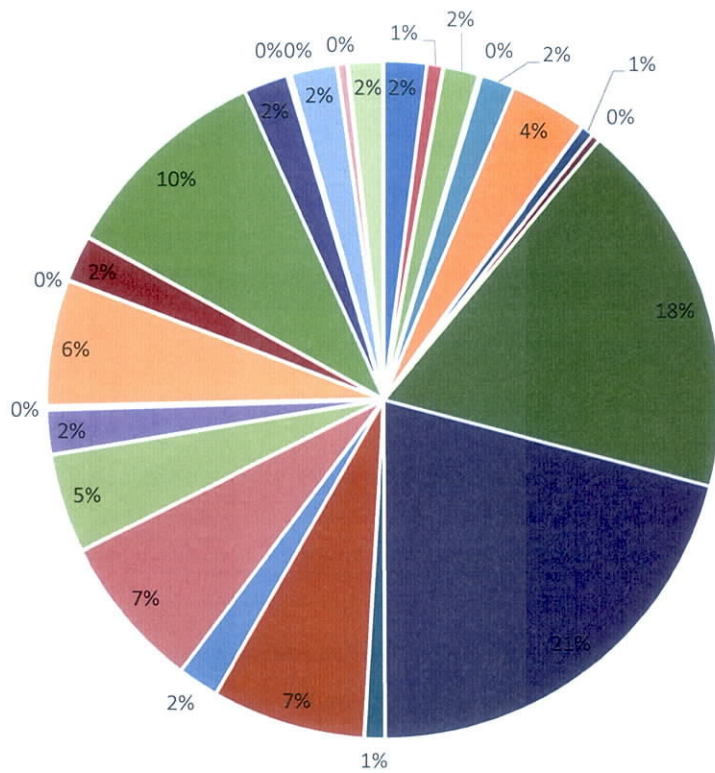


图3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余额的地域分布



###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本行 2018-2019 年三期 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得到了及时高效的滚动使用，报告期末存在闲置资金 9.78 亿元，由总行计划财务部门进行集中管理，未做其他使用。后续本行将继续积极投放，支持绿色项目。

### （三）其他提示信息

根据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

资金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或事件。

####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 (一) 绿色项目投放情况与环境效益

2020 年度，本行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678.11 亿元。其中投放金额排名前 10%以及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及以上的项目情况逐一披露如表 1，其他项目情况如表 2-3:

表 1 2020 年度投放金额排名前 10%以及  
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及以上的项目情况

项目概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地区	投放金额 (亿元)	环境效益
某轨道交通项目	4. 清洁交通	4.2 城市轨道交通	4.2.1 设施建设运营	贵州	26.00	线路全长 43 公里，设置车站 29 座，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某二星绿色建筑项目	1. 节能	1.2 可持续建筑	1.2.1 新建绿色建筑	广州	15.00	项目建设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要求，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总建筑面积 23.8 万平方米
某轨道交通项目	4. 清洁交通	4.2 城市轨道交通	4.2.1 设施建设运营	福建	10.42	线路全长 36.7 公里，设置车站 26 座，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4. 清洁交通	4.6 新能源汽车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四川	10.15	形成 12GWh 动力电池生产能力，助力汽车行业电动化发展，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某轨道交通项目	4. 清洁交通	4.2 城市轨道交通	4.2.1 设施建设运营	河南	10.00	线路全长 9.5 公里，设置车站 6 座，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某轨道交通项目	4. 清洁交通	4.2 城市轨道交通	4.2.1 设施建设运营	重庆	10.00	线路全长 39.8 公里，设置车站 25 座，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



						低碳发展
某热电厂供热项目	5. 清洁能源	5.4 分布式能源	5.4.1 设施建设运营	辽宁	8.11	满足当地民生供热需求，替代现有 18 台小锅炉，年节约标煤 13.67 万吨，促进地区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
某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河南	8.00	整治疏浚河道 28.5 公里，建设岸坡防护 13.7 公里，绿化面积 322.6 万平方米，建设绿道 5.8 公里，同时建设污水管道 19.5 公里、开展截污治污工程等，实现水清、岸绿、路畅、惠民、共享

表 2 其他项目投放情况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投放金额（亿元）
1. 节能	1.1 工业节能	5.20
	1.2 可持续建筑	9.76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27
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100.43
	2.2 环境修复工程	17.05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65.18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3.24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16.38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12.70
4. 清洁交通	4.1 铁路交通	9.33
	4.2 城市轨道交通	22.30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16.25
	4.6 新能源汽车	27.16
	4.7 交通领域互联网应用	0.20
5. 清洁能源	5.1 风力发电	5.17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5.3 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	0.45

	5.4 分布式能源	39.73
	5.6 水力发电	7.27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203.55
	6.2 生态农牧渔业	1.00
	6.3 林业开发	0.80
	6.4 灾害应急防控	14.99
总计		<b>580.43</b>

表 3 其他项目的地域分布

地域分布	投放金额（亿元）
东北	21.68
东部	459.66
中部	55.71
西部	43.39
总计	<b>580.43</b>

2020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投放支持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年节约标煤 217 万吨、节水量 760 万吨，年上网电量 334193 万度，年减排二氧化碳 361 万吨、减排烟尘 1847 吨、减排二氧化硫 5710 吨、减排氮氧化物 7346 吨、减少灰渣 49 万吨，年处理污水量 35897 万吨、年消减 BOD 4521 吨、消减 COD 8.53 万吨、消减氨氮 8900 吨、消减悬浮物 7185 吨、消减总磷 1124 吨、消减总氮 7825 吨，新建维护供排水管网 13656 公里、热力燃气管网 705 公里、污水管网 3325 公里，固废综合利用 609 万吨、处理固废危废 156 万吨，河道治理 353 公里，废弃矿山修复 227 公顷，海水淡化 1825 万吨，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车，年产动力电池 40GWH，新建轨道交通线路 601 公里，新建绿道 30 公里，新建绿色建筑 85 万平米，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770 辆，绿化面积 523 万平米，绿化植树 1200 万棵等。

## (二) 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 1、某节能类二星绿色建筑项目

本行向某房地产公司提供贷款，该绿色建筑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建科[2015]108号)等文件评审获得二星评价标识，同时满足当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该项目建筑面积 23.8 万平方米，绿地率 $\geq 35\%$ ，屋顶平台亦进行绿化，项目拟建成都市人文综合体，糅合绿道、季节性景观，可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实现住宅建设的舒适化和节约化。

### 2、某污染防治类污水处理项目

本行向某水务公司提供项目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当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其中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35 万立方米/天，污水再生利用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配套一座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管网 41.4 公里、再生水管网 35.7 公里。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消减 COD 6.5 万吨、氨氮 7282 吨、总氮 6388 吨、总磷 830 吨等。项目实施将极大消减当地城乡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水体质量，有效保护周边水环境和生态平衡，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环境效益。

### 3、某资源节约及循环利用类海水淡化项目

本行向某海水淡化公司提供项目贷款，该项目为日产 5 万吨级反渗透海水淡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取水池、中间水池、超滤反冲洗水池、海水淡化车间及辅助设备设施等。该项目建设将有助于缓解日益严重的淡水资源危机，促进海水利用产业发展，拓展蓝色经济空间，符合国家及当地发展规划；项目建设运营充分利用园区内现有热电厂余热，减少热能浪费；项目浓水排放至周边调蓄水库，最终用作化工厂生产原辅材料，实现资源节约及循环利用；改善项目区域生活环境，

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4、某清洁交通类轨道交通项目

本行向某轨道交通公司提供项目贷款，资金用于建设轨道交通项目，线路全长 43.1 公里，设置车站 29 座。该项目合理设置节能节水设备，建成后将提高旅行速度，节省旅客在途时间；促进地面车流量减少，降低油耗及尾气和噪音污染，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实现与多条轨道线路换乘，改善原有线网的换乘条件，提高线网的整体性，同时促进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网络的整合，最终实现整个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5、某清洁能源类区域能源项目

本行向某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提供融资，该项目建设投运后，平均每年可提供 4400 万 kWh 清洁能源，节约标准煤 24144 吨，减排二氧化碳 60178 吨，减排二氧化硫 1810 吨，减少粉尘 16418 吨等。与火力发电相比，该项目可以节约大量的煤炭及油气资源，降低污染物排放，节能和环保效益显著；利用鱼塘铺设光伏电池板，提高了土地的综合利用收益，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 6、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河道治理项目

本行向某建设公司提供项目贷款，用于支持当地河道治理工程 PPP 项目，该项目将整治疏浚河道 28.5 公里，建设岸坡防护 13.7 公里，绿化面积 322.6 万平方米，建设绿道 5.8 公里，同时建设污水管道 19.5 公里、开展截污治污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升片区防洪排涝能力，提高岸坡稳定性，减轻洪水灾害损失，保障周边人民生活正常开展；实现水清、岸绿、路畅、惠民、共享的目标，改善河网水环境，美化城市景观，为维护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保障。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兴银规[2020]5号）中明确建立信息披露机制，明确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于每年4月、8月、10月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等渠道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上一年度报告以及当年第一、二、三季度报告。同时，本行主动将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内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跟踪评估报告及鉴证报告进行披露。

特此报告！

